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现况，包括其关键财务状况。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提交报告.....	3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3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3
D. 资格标准.....	3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3
A. 2018 项目周期.....	3
B. 基金的其他活动.....	4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5
四. 捐款.....	6
五. 建议.....	7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 批准的项目	8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特别基金的各项活动。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某个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资助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专项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与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所载的关于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及其有效运作问题的建议相关的申请，才能得到审议。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18 年项目周期

6. 向特别基金提交 2018 年实施的项目赠款申请的第六次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截止。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加蓬、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和乌克兰等 21 个国家及其国家预防机制和 1 个国家预防机制(塞内加尔)符合条件，可提交相关项目。申请方可为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25,000 美元的赠款。

7. 已收到 37 份申请，涉及符合条件的 12 个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外地和区域办事处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国家报告员进行磋商，对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广泛评估。在 6 月份的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的特别基金和能力建设问题工作组审议了项目建议书的实质性部分并建议对 11 个项目提供赠款。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审查之后，发放了 11 笔项目赠款，这些项目的目标是，在符合资格的 9 个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落实小组委员会侧重于设立或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赠款总额为 273,096.00 美元(见附件)。

8. 自从第一次关于 2012 年实施的项目申请公告以来，基金在世界范围内为 13 个国家的多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带来了以下变化：立法变化，例如使国家法律符合关于防止酷刑问题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监狱法规和禁止对被剥夺自由者滥用搜身的法律)，以及关于建立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法律；体制变化，例如建立国家酷刑预防机制或其他相关体制或加强其有效运行，并建立被拘留者登记册等措施；业务变化，这是由于加强了司法、执法和医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人们的生活变化，包括，在一个案例中，据报告，拘留设施中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减少了。通过编写和传播相关手册，这些项目还有助于提高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意识。通过其项目，基金已与 2000 多人和国家实体开展合作，包括国家预防机制、内务部、司法部、监察员机构、医院、监狱、警方和民间社会行为方。¹

9. 这些项目处理了小组委员会实地确定的在防止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要，而且，在落实小组委员会建议方面发挥了作用。特别基金的独特性在于，它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而且，申请特别基金赠款的机会可作为公布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的一种激励。

B. 基金的其他活动

10. 鉴于基金侧重于建立和加强国家预防机制，而且，为回应实地需求的不断增加，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人权高专办防止酷刑国家预防机制实用指南，将于 2018 年初公布。编写该指南时，与小组委员会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在实地支持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或协助加强这些机制方面富有经验的实地干事进行了密切合作。这一指南也反映了特别基金赠款支助项目的良好做法。该指南意在协助正在计划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或正在努力加强这些机制的国家当局，以及国家预防机制本身的工作人员。该指南也有望成为参与预防和制止酷刑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公众的一个有益工具。

¹ 信息来自受赠方向特别基金项目秘书处提交的项目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11. 在推广和筹资方面，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主办了一个招待会，以推广特别基金。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向会员国介绍了特别基金支助项目的最新成果，强调了这些项目对实地防止酷刑的实际影响。他们鼓励进一步捐款，以使特别基金能够履行其独特和非常重要的工作。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2. 特别基金是一项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基金共为四个地区 13 个国家的 36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为 1,258,400 美元的支助。

13. 基金活动应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增长保持一致，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促成符合基金资格的国家数目增加：2015 年有 13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到 2017 年底有 22 个符合资格的国家。随着各国受鼓励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布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报告，预计这一趋势将得以持续。

14. 为保障基金运转，每年所需最低金额为大约 50 万美元，这可使基金每年平均为 10-20 个项目提供支助，向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助水平(例如，25,000 美元)。然而，2017 年期间，基金未收到足够捐款：仅收到总额为 50,437.70 美元的两项捐款，以及一项 139,040 美元的认捐。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捐款方	金额(美元)	收款日期
阿根廷	10 000 美元	2016 年 3 月 4 日
西班牙	38 846 美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捷克	7 849 美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德国	222 930 美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
已收捐款总额	279 625 美元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捐款方	金额(美元)	收款日期
捷克	9 164.12 美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
西班牙	41 273.58 美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已收捐款总额	50 437.70 美元	

对特别基金的认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

捐款方	金额(美元)	收款日期
德国	139 040 美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
已收捐款总额	139 040 美元	

四. 捐款

1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用于该基金的专项资金。

16. 对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收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瑞郎账户”。付款可通过以下方式：

(a) 用美元向以下账号进行银行转账：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用欧元向以下账号进行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weg 2—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用英镑向以下账号进行银行转账：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用瑞士法郎向以下账号进行银行转账：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用其他货币向以下账号进行银行转账：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用支票：受益人为 the United Nations, 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7. 请捐款方在付款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副本)，以便有效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五. 建议

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预防酷刑机制，也是一项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运作基金。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是《任择议定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基金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支持可以成为国家层面预防酷刑工作的一个关键工具。

19. 为保障基金运转，每年所需最低金额为大约 50 万美元，这可使基金每年平均为 10-20 个项目提供支助，向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助水平(例如，25,000 美元)。

20. 秘书长感谢向特别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会员国日益增加的对基金活动的兴趣。然而，2017 年期间，特别基金未收到足够捐款；因此，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向这一非常重要的预防酷刑机制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1.	阿根廷	进行法律改革，以便在图库曼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并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律师和社会研究(省级预防机制)	2015	35 000.00
2.	阿根廷	收集关于拘禁情况下的暴力行为数据，制定监禁监狱工作人员研究手册，向监狱当局提供培训，开展公共活动，加强当地预防机制	Xumek	2018	25 000.00
3.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预防机制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16	25 000.00
4.	亚美尼亚	通过培训和设备以及通过提高对国家预防机制任务的认知，加强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的能力	亚美尼亚人权维护组织	2018	24 985.00
5.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2	19 539.00
6.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3	44 428.00
7.	贝宁	通过加强国家行为和民间社会识别任意拘留案件的能力，向被羁押者告知其基本权利并减少羁押场所的拥挤现象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	2014	35 000.00
8.	贝宁	改善监狱机构和警察及宪兵设施中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条件。按照经修订的《儿童法》的规定，向新设立的儿童法庭待招聘青少年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	2016	15 820.00
9.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4	34 802.00
10.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的预防机制，促进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酷刑预防机制	全球正义(与里约热内卢预防机制的伙伴关系)	2015	35 0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11.	巴西	支持联邦预防机制的工作，并倡导在圣保罗和马拉尼奥建立州预防机制	人权网络协会(Conectas)	2016	25 000.00
12.	巴西	向国家司法理事会和圣保罗公共安全厅当局、调查部和司法警察局当局提供建议；为法律从业人员举办一次关于对妇女实施的酷刑行为以及妇女的特别脆弱性问题的研讨会；拟订一项关于设立地方预防机制的倡导战略	人权协会	2018	25 000.00
13.	巴西	提高巴西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州和圣卡塔琳娜州主要行为方的能力；提供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师培训讲座。与国家预防机制和地方预防机制合作，以制定一个宣传和知识传播方案	国际律师协会	2018	24 927.00
14.	巴西	增加预防机制、执法机构和从事少年司法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理解与合作，并提高巴西酷刑预防网络的可见度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8	25 000.00
15.	厄瓜多尔	加强多学科团队促进国家预防机制访问，并提高对国家预防机制任务的认识；增加国家预防机制访问可进入的剥夺自由场所；改善国家预防机制的可见度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	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国家预防机制	2018	25 000.00
16.	洪都拉斯	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预防酷刑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00
17.	洪都拉斯	向洪都拉斯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并向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 847.00
18.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以及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 325.00
19.	洪都拉斯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国家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2014	35 000.00
20.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5	34 966.65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21.	洪都拉斯	对司法官员和学生开展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5	34 995.05
22.	洪都拉斯	起草一项法律,以修订现有国家预防机制法律,并为通过该法律进行游说,提高国家预防机制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并制定关于监测拘留场所问题的手册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8	25 000.00
23.	吉尔吉斯斯坦	加强国家预防机制在拘留最初数小时内的保障方面的能力(查明法律漏洞,游说法律改革),并监测精神卫生机构	防止酷刑协会	2018	25 000.00
24.	马尔代夫	用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2012	13 200.00
25.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2	20 000.00
26.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2013	15 328.60
27.	马尔代夫	理解暴力侵害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00
28.	马尔代夫	制定和提供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调查和文件记录问题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培训	救济信托(非政府组织)	2014	34 876.15
29.	墨西哥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团体(非政府组织)	2012	19 807.00
30.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2013	46 855.00
31.	墨西哥	以性别平等视角审视人权和预防酷刑问题的培训研讨会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00
32.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监测和评估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	2015	35 000.00
33.	墨西哥	加强刑事法院法官对拘留场所行使有效司法管控的能力,包括出于防止酷刑的目的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16	24 813.00
34.	墨西哥	修订国家预防机制的预防性监测方法,特别侧重于拘留的最初数小时	防止酷刑协会——巴拿马	2018	24 914.06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35.	新西兰	建立证据库,向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在新西兰各地的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限制问题上进行体制、立法和行为改革的讨论提供资讯,并促进制定标准化和统一的隔离与限制做法,以消除新西兰各地剥夺自由场所事实上的差异	人权委员会	2016	24 775.00
36.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监测和报告各剥夺自由场所(包括监狱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拘留场所,以及移民拘留设施)社会心理残障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拘留条件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 699.00
37.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00
38.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等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00
39.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未来国家预防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00
40.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制定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00
41.	巴拉圭	在巴拉圭促进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公民参与防止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 520.00
42.	巴拉圭	通过协助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加强监测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机构能力;开展关于酷刑和虐待根本原因的研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便利受害者家属团体的发展	巴拉圭人权协调员	2016	25 000.00
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促进恢复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加强其可见度和对国家有关当局的影响力,并支持国家预防机制履行其监测和报告任务	民主研究所	2016	25 000.00
44.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为国家预防机制的 2018 年活动制订一项宣传战略,提高人们对国家预防机制 2017 年活动的了解,并改善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有关实体/机构之间的对话,以有效审议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和执行措施	刑法改革研究所(国家预防机制)	2018	23 27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45.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预防机制)	2015	34 770.90
46.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国家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塞内加尔国家预防机制联合执行)	2015	18 937.50
47.	塞内加尔	增加国家预防机制访问次数，侧重于患有精神疾病、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青少年；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问题的培训并提高公众对国家预防机制的认识(农村地区的无线电节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国家预防机制)	2018	25 000.00
已批准的赠款总额					1 258 400